《法院組織法》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一庭法官張甲承辦某一民事訴訟事件,為慎重處理該訴訟事件,張法官分別命辦事法官李乙、司法事務官王丙以及法官助理趙丁等三人,辦理該訴訟事件相關事務,試依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說明辦事法官、司法事務官及法官助理處理該訴訟事件的事務權限內容。(25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是否知悉辦事法官、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之事務權限。
答題關鍵	需點出相關法院組織法之法條。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總複習講義》第二回,韓律編撰,頁 218、223、226。

【擬答】

就辦事法官、司法事務官與法官助理處理該民事訴訟案件之權限,分述如下:

(一)辦事法官

- 1.依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5 項之規定,司法院因應地方法院業務需要,得調候補法官至地方法院辦事,承 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 2.依此,張法官命李乙辦事法官所承辦之高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因李乙已具備候補法官之身分,其所爲之事務,不僅可以處理程序面之法律問題,更可擴及實體之審查,而關於裁判書之草擬,係屬審判權之核心, 需由具備法官身分之人爲之,故李乙亦可爲之。

(二)檢察事務官

- 1.依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
 - 一、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 費用額事件。
 - 二、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
 - 三、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
 - 四、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

司法事務官得承法官之命,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分析卷證資料,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並製作報告書。司法事務官辦理第一項各款事件之範圍及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2.依此,張法官命司法事務官王丙所承辦之高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因司法事務官本身不具備法官之身分, 是以,上開權限偕不屬審判權核心,且不涉及身分、實體權利義務之重大變動,可減輕法官之負擔。故王 丙可就該民事案件爲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分析卷證資料,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並製作報告書,而裁判 書之草擬因涉及審判權核心其當不可爲之。

(三)法官助理

- 1.依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6 項,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 2.依此,張法官命法官助理趙丁所處理之高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因法官助理不具備法官身分,不可就案件 爲實質之審查,僅能就程序爲審查,並爲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又裁判書之草擬涉及審判權之核 心,趙丁當不可爲之。
- 二、試依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看 製 以 空 |
 - (一)甲於法院開庭後因心生不滿,於法庭庭訊結束後仍不願離去,致無法關閉法庭。法警為維護 法院內安全,以強制方式將甲抬離現場,是否在其執行職務範圍?並說明其職掌事務權限。 (12分)
 - (二)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 準備程序,該程序處理之事項,係由何職務之人負責?並說明其職掌事務權限。(13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是否知悉法警與受命法官事務權限,惟受命法官部分應指的是法院組織法之相關規定,

104 高點司法四等 · 全套詳解

	並無須臚列刑事訴訟法之法條,而該法院組織法之相關規定,則指法庭活動之進行。
答題關鍵	需點出相關法院組織法之法條。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總複習講義》第二回,韓律編撰,頁 226、227。

【擬答】

(一)法警之權限分析如下:

- 1.法警爲司法警察之簡稱,爲輔助法官及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之輔助。凡刑事案件,無論檢察官偵查犯罪或法官辦理刑事案件、搜索證據、此等繁雜且複雜之事項,自非法官及檢察官所能事必躬親爲之,故法警爲法官與檢察官之輔助機關。再者,我國之法警區分爲院內與院外,而本案僅涉及院內法警,故僅就院內法警爲敘述。所謂院內之法警或稱單純之司法警察,即爲法院組織法所稱之法警。依法院組織法第23條第3項、第39條第3項、第53條第3項、第69條規定,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及各級檢察機關設置法警,爲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因其係以司法警察事務爲專職,故又稱爲「專職之司法警察」。又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66條法警應爲執勤、警衛及安全之防護與有關長官交辦之事項。
- 2.承上,院內之法警其職權爲聽從法官指揮而維持法庭之秩序,依題意所敘,既然審判長已欲關閉法庭,而 該某甲不願離去,此時法警自可聽從審判長之指揮,將某甲抬離現場爲是。

(二)受命法官之權限

- 1.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279 條,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爲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使行準備程序,以處理第 273 條第 1 項、第 274 條、第 276 條至第 278 條規定之事項。是以,由此可知該有權限之人爲受命法官。
- 2.受命法官之權限如下:
 - (1)依法院組織法第94條之規定,法院組織法第84條至第93條有關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 (2)法院組織法第88條之規定,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 (3)法院組織法第89條之規定,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 (4)法院組織法第90條第2項,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未經許可錄音、錄影者, 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內容。
 - (5)法院組織法第 91 條,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爲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 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 (6)法院組織法第95條,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三、我國現行法中,司法院院長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有無司法行政監督權?其司法行政監督 權範圍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否知悉何謂司法行政監督
答題關鍵	需點出相關法院組織法之法條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總複習講義》第二回,韓律編撰,頁 226、227。

【擬答】

(一)何謂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權本質上即爲行政權。是所謂司法行政,係指與司法權行使有關的行政組織、行政運作、人事行政、財務行政、公務及資訊管理之總稱。行政組織涉及與司法相關的人、事、物的組合。

- (二)司法院院長與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之行政監督權分述如下:
 - 1.司法院院長
 - (1)依法院組織法第110條各級法院行政之監督,依左列規定:
 - 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
 - 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
 - 三、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

104 高點司法四等 ・ 全套詳解

- 四、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
- 五、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 六、地方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

可知,司法院長可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

(2)又其監督權限如下:

依法院組織法第112條

依前二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爲左列處分:

-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 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爲不檢者,加以警告。

依法院組織法第113條

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2.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1)依法院組織法第111條各級法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 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
 -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
 - 三、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 四、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 五、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
 - 六、地方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

可知,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可以監督該檢查屬其分院檢察署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2)依法院組織法第 112 條

依前二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爲左列處分:

-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 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爲不檢者,加以警告。

依法院組織法第 113 條

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三)爲須注意的是,行政監督權之行使,依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不可侵害審判獨立,而學理上認爲,亦不可侵害 檢察獨立。

四、試分述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調候補法官至地方法院擔任辦事法官與法務部調候補檢察官至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辦事檢察官之職務範圍。(25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是否知悉候補法官與候補檢察官。
答題關鍵	需點出相關法院組織法與法官法之法條。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總複習講義》第二回,韓律編撰,頁 218。

【擬答】

(一)候補法官

1.法條依據

司法院因應法院業務需要,得調候補法官至地方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 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法院組織法第12、34、51條)

- 2.所掌職權
 - (1)法官法第9條第3項,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輪辦下列事務。但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
 - 一、調至上級審法院辦理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五項之事項,期間 爲一年。
 - 二、充任地方法院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期間爲二年。
 - 三、獨任辦理地方法院少年案件以外之民刑事有關裁定案件、民刑事簡易程序案件、民事小額訴訟程 序事件或刑事簡式審判程序案件,期間爲二年。
 - (2)同法第 4 項,候補法官於候補第三年起,除得獨任辦理前項第三款事務外,並得獨任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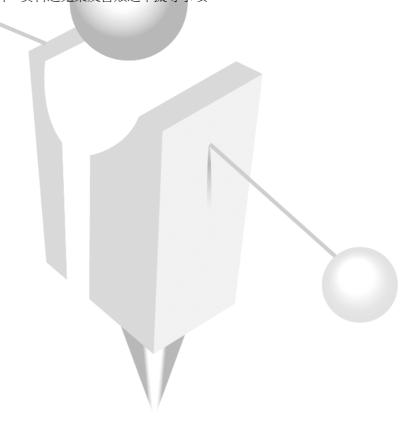
104 高點司法四等 · 全套詳解

(二)候補檢察官

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1,法務部得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至最高法院檢察署辦事,承檢察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及書類之草擬等事項。

法務部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至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辦事,承檢察官之 命,協助檢察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及書類之草擬等事項。

法務部得調候補檢察官至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辦事,承實任檢察官之命,協助檢察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及書類之草擬等事項。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